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局各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制定各县（市、区）抽查计划

（一）及时制定公开抽查计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根据市局《计划》以及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结合当地监管重点、专项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统筹制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于4月4日前制定完成，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并报市局备案。抽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调整的，需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(二) 实现《清单》事项全覆盖。各县(市、区)年度抽查计划要涵盖《清单》全部抽查事项。对于市局《计划》部署的抽查事项,除检查实施层级为市级的事项外,各县(市、区)要将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本县(市、区)抽查工作计划,按市局确定的抽查要求组织抽查;对于《清单》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县级的抽查事项,各县(市、区)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,检查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15日。

(三) 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比例。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按照“能联则联、应联尽联”原则,各县(市、区)自主牵头组织开展检查的事项,部门联合抽查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40%。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结合运用,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二、进一步提升抽查质效

(一) 规范完成抽查任务。市局各相关牵头科室要做好检查任务的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工作,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。各县(市、区)局、市局各有关科室在发起检查任务前,要制定工作方案,工作方案将作为考核依据。强化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,市局各相关牵头科室在抽取检查对象后,可根据工作实际与县(市、区)同步检查,变多次检查为一次检查,变分散检查为联合检查,实现更大范围、更高水平

的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(二)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。各县(市、区)要规范执法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各级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避免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市局将组织开展对各县(市、区)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并将复查结果作为激励先进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

(三)科学统筹人员力量。各县(市、区)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制。要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、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应用，鼓励各县(市、区)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(四)推进信用提升行动。首次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中，明显由于小数点点错原因致使数据错误扩大或减少，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“万元”按“元”的数据填报，致使出现数据错误，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实际住所(经营场所)与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，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”，

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对规定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轻微差错行为，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，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“未发现问题”或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进行标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经验，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作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总结请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。市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企业抽查比例为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每年抽查1-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	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	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	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			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			
2 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	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			
3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市直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					
4 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市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11月底前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					
5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市内直销企业总公司、分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					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7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 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 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8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7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9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 3月-11月 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获证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食品销售者 风险分级为C、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小餐饮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	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 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 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 抽查比例为8%，每年抽查1次 抽查比例为8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0月 3月-10月 3月-10月 3月-7月 3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1 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有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				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获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（报警）仪型式批准证书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全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%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4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综合类报纸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60%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.0%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行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3%，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声明公开执行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9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8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